

□新华社记者 万一 任峰

核心提示

新一代 iPad 火爆销售之时,苹果公司却涉嫌盗版侵权。近百部文学作品,在没有得到作家授权的情况下,被摆在苹果应用商店出售,甚至免费下载。日前,22位中国知名作家向苹果公司集体维权。

国家版权局相关负责人17日表示,根据目前掌握的情况,苹果应用商店确实存在盗版侵权嫌疑,但尚需相关部门确认后才能作出最终判断。记者调查发现,通过上传下载盗版产品,苹果应用商店已经形成一条完整的盗版利益链,是什么助长了一个国际知名公司如此行为?



“苹果”盗版“屡删不止” 中国作家抱团维权

围“啃” “苹果”

1 盗版作品泛滥 “苹果”遭遇围“啃”

靠《盗墓笔记》成名的作家南派三叔是位忠实的“果粉”,拥有“苹果”全系列的产品,但他却被苹果应用商店伤了心。南派三叔说,从两年前至今,苹果应用商店里关于他的盗版作品一直有增无减。

任海寿是中华书局法务部负责人,同时也是全国古籍出版反侵权盗版联盟秘书长。他告诉记者,苹果应用商店盗版的不仅仅是畅销书,古籍出版也未能幸免。一套正版《二十四史》的售价近3000元,但在网上的盗版产品则完全免费。

数字出版商也是苹果应用商店里盗版的受害者。磨铁数盟是一家民营数字出版商,先后在苹果应用商店推出《明朝那些事儿》、《盗墓笔记》等多部畅销电子书。磨铁数盟总经理毕建伟说,仅就《明朝

那些事儿》一书向“苹果”的投诉至少有四、五次。“烦不胜烦!”记者调查发现,除图书作品被盗版,苹果应用商店里还有其他形式的盗版作品,比如漫画等。

作家麦家告诉记者,他的成名作《解密》写了整整11年。可几乎在一夜之间,这部呕心沥血的作品的盗版就堂而皇之地出现在苹果应用商店里。“‘苹果’作为知名品牌公司还做这样的事情,让我们很受伤。”麦家说。

目前,一些作家和出版机构发起成立了作家维权联盟,召集22位作家,共有95部作品涉嫌被苹果应用商店侵权。其中包括当年明月的《明朝那些事儿》、何马的《藏地密码》、韩寒的《青春》《他的国》等畅销书,索赔金额超过千万元。

2 盗版“屡删不止” “三七分成”曝出苹果应用商店利益链

中国作家集体维权后,苹果公司媒体公关负责人黄豆娜15日给媒体发了一封电子邮件称,作为一个拥有知识产权的公司,“苹果”理解保护知识产权的重要性,当“苹果”接到投诉时,都会给予及时和恰当的回应。

然而,版权所有者们对“苹果”的回应并不满意。去年11月22日,磨铁数盟曾向苹果公司提交了盗版申诉,28日“苹果”才回复受理,12月17日,“苹果”才将盗版作品撤下。对这样漫长的处理过程,毕建伟非常不满:“即使在出版机构提交正版版权文件后,‘苹果’依然无法杜绝新的盗版出现。”

面对版权所有者铺天盖地的投诉,苹果公司虽然不断地删除盗版,但为何“屡删不止”?从事苹果应用商店图书出版程序开发的林先生向记者揭示了“苹果”不为人知的一面。

林先生成为“苹果”图书程序设计者已有两年时间。他说,靠上传盗版出版物牟利是圈子里公开的“秘密”。苹果公司与应用程序开发者的合作模式是根据下载量的收入进行三七分成,“苹果”拿三成,开发者得七成。

“在苹果应用商店个人开发者里,有一套上传的机制和流程,但是对于版权,则相对比较宽松。通常在审核阶段,基本上是默认版权正当。在中国区域,我看到

有很多直接上传的盗版,也能通过审核。”林先生说。

林先生告诉记者,尽管盗版开发者的应用最后被下架,但那只是应用下架而已,开发者还可以继续用原来的账号上传盗版,“苹果”不会对开发者进行追诉。

随后,林先生演示了上传应用程序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苹果应用商店的系统没有出现要求提供版权证明材料的提示。在他看来,“苹果”只是把中国作为硬件销售的一个市场,对版权的维护远远滞后于国外。苹果公司通过应用商店“大把捞金”之时,版权所有者却在蒙受巨大损失。

毕建伟说:“以《明朝那些事儿》为例,我们平均每天销售约60个付费量,也就是每天360元,如果存在4个盗版,那每天盗版的收益就是就4×360=1440元。按照一年计算,盗版销售收入有50多万元。作为平台方的‘苹果’可以获得三成,也就是15万元,而盗版开发者将获得35万元。”

盗版免费图书对实体书销售市场影响更大。如果一个月的盗版下载量是8万次,纸书平均定价25元,每月影响的收入约200万元,一年下来就是2000多万元。“这样的侵害程度基本超过我们公司一年的整体收入。”毕建伟认为,苹果应用商店这种经营模式,原因在于吸引更多的用户,通过收入分成跟盗版者共同获利,实际上成了盗版的帮凶。

3 抵制网络盗版 应勇敢说“不”

“苹果”涉嫌盗版的严重损害了版权者的利益。但事实上,损害作家利益的盗版现象不只出现在苹果应用商店里,近年来频发的网络盗版侵权行为已经让原作者防不胜防。去年3月,数十位作家联合声讨百度文库,称百度文库收录的很多作品根本没有取得他们的授权。

互联网是一把双刃剑,它在加速作品传播,方便人们获取知识的同时,也对版权保护提出了新挑战。南派三叔表示,如果不有效地杜绝网络盗版,将对中国文化产业造成巨大冲击。

作家维权联盟发起人贝志诚则认为,针对网络盗版行为,版权所有者应该增强维权意识,无论面对哪种盗版者,都应勇敢说“不”,绝对不能纵容姑息。

在刚刚闭幕的全国两会上,来自文艺界的知名作家同样对网络盗版现象进行了猛烈抨击,并呼吁国家应该加快立法进程,加大对各种盗版行为的打击力度。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作家协会副主席张抗抗在“修改我国现行著作权法”的提案中认为:我国现行著作权法已明显滞后。在过去20年中,仅有的几次修改无法满足近年来互联网大发展之后面临的数字版权保护新问题,日益猖獗的侵权盗版给文学、音乐、电影、摄影等文化创意产业的生存、发展带来了严峻的挑战。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张平说,所有“点击下载”的盗版行为存在于服务商身上,“苹果”也只是提供硬件设施的服务,就如同一个传统卖场或超市仅提供场地,忽略了场地上究竟卖的是什么货品一样。

当然“苹果”作为一个具有版权意识的公司,不应该忽略自己的监管义务,有必要承担共同侵权的责任。张平建议,对于盗版应该有堵有疏,一旦发现就应重罚,对于目前尚不明确的盗版范畴需要及时完善法律、法规。



行人从北京西单一家苹果专卖店外走过。



一名读者在北京图书大厦翻阅《盗墓笔记》。



iPad2中的苹果应用商店显示《盗墓笔记》全集可免费下载。

(本版图片均据新华社)